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重新启动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征集，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名以下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提名孙玉芹、刘庆枫、杨建全、蒋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刘俊海、袁淳、叶金兴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渝、骆珣、叶金兴

2018年12月10日